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

“4·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4·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6月3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
(二) 厂房布局情况.....	2
(三) 死者(游某书)坠落地点.....	2
(四) 涉事单位与包工头情况.....	3
(五) 人员基本情况.....	4
(六)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情况.....	5
(二) 事故应急处置.....	5
(三)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四) 善后处置情况	6
(五)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六)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四、事故性质认定	8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8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8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8

(二) 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9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9
(四) 相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10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10

2024年4月7日8时许，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桂南村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修补厂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件，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十九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榕城区人民政府成立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4·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榕府办函〔2024〕19号），调查组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林楷涌任组长，区政府副区长林学铭任常务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郑达、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林树科、仙桥街道办事处主任彭填才、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黄志科任副组长，成员在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榕城分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和仙桥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抽调，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某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为榕城区仙桥街道桂林东红路段，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五金制品、低碳钢热轧直条、低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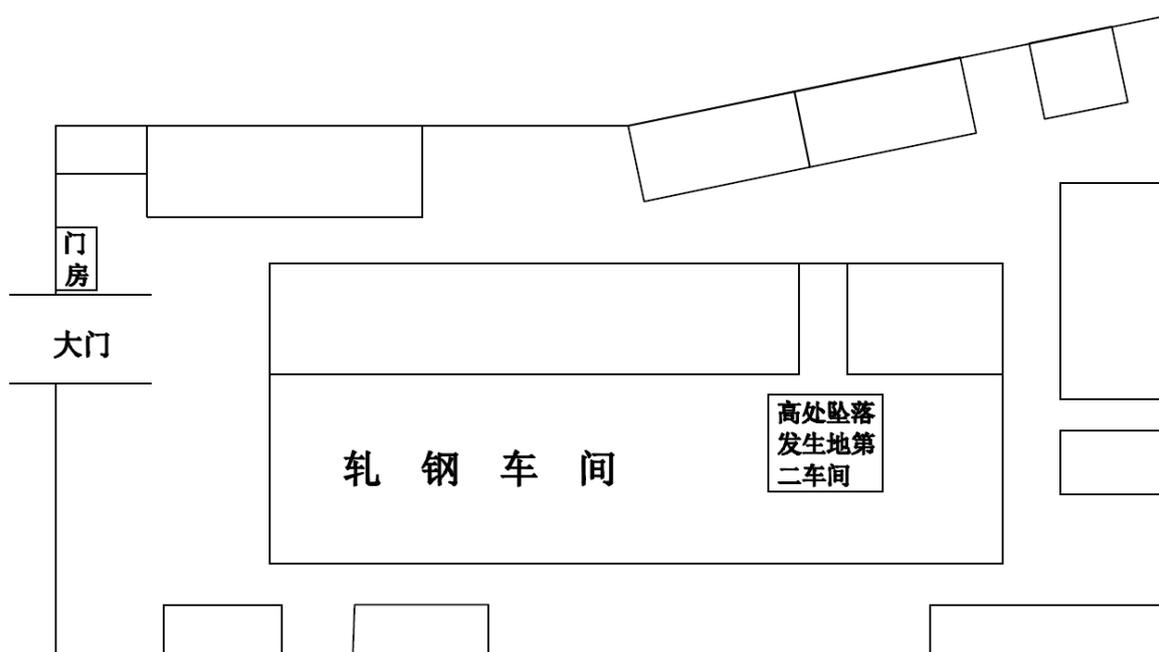
钢热轧圆条、低碳钢热轧圆盘条（按质检报告规定）、热轧带肋螺纹钢；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占地面积约 23 亩，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粗轧机、精轧机等，生产主要产品为热轧带肋钢筋等。公司现有工人 70 多人，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为吴某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钟某涛。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钢坯→入炉→粗轧→切头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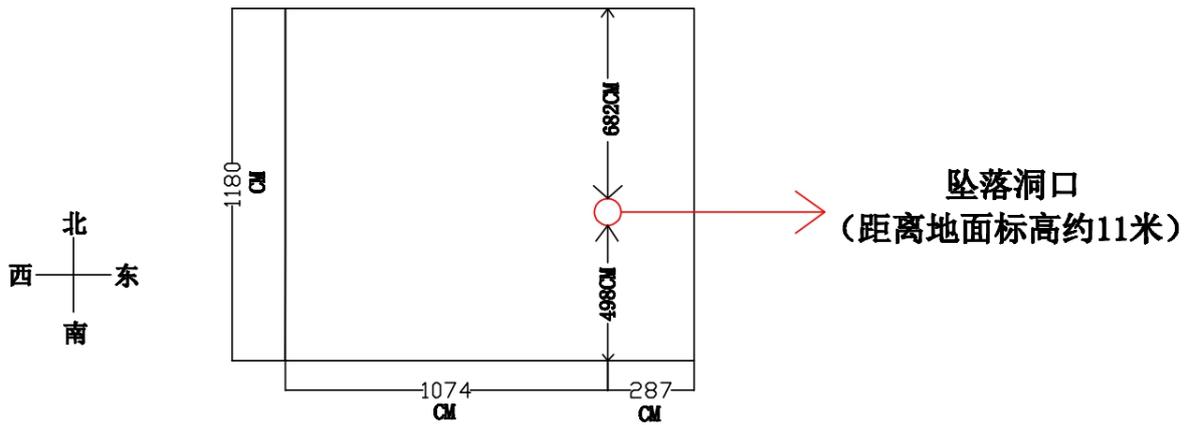
入库←打捆←收卷←轧制

（二）厂房布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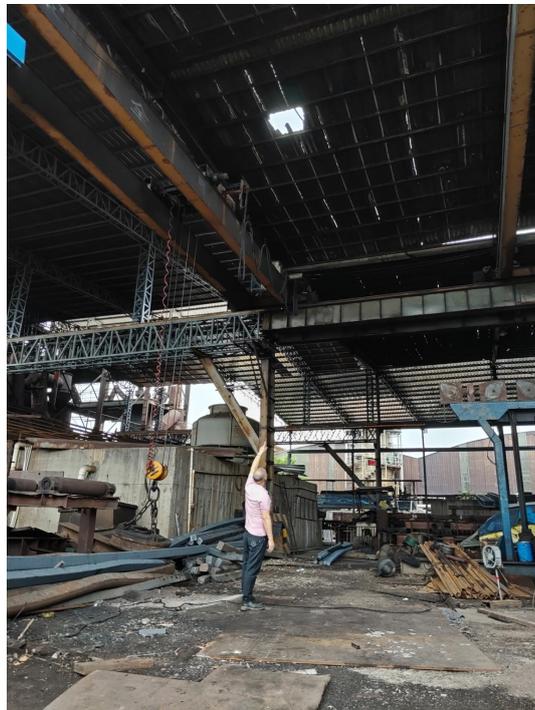


（三）死者（游某书）坠落地点

死者游某书坠落地点位于厂房第二车间东南角，距离车间北面约 6.82 米，距东面约 2.87 米，高度约 11 米，详见“高处坠落发生地第二车间平面图”及“涉事车间影像图”。



高处坠落发生地第二车间平面图



涉事车间影像图

(四) 涉事单位与包工头情况

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与陈某滨(包工头)签订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泰钢公司将作业发包给没有取得资质的陈某滨(包工头)个人承担,合同内容主要是厂房屋顶进行修补和拆除旧石棉瓦更换新的不锈钢顶棚,工程采用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截至事故发生时,工程量只有200平方米,每平方米

工钱 41 元。

（五）人员基本情况

1. 陈某强，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男，53 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为***，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西岐村三火头溪脚直过座 6 号。

2. 吴某城，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负责厂区日常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男，57 岁，群众，初中文化程度，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为***，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顶六村口吴银溪围二横巷 2 号，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人员类型：主要负责人，证件号：***）。

3. 钟某涛，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男，38 岁，群众，高中文化程度，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为***，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顶六村吴银溪围二横巷 2 号，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人员类型：安全管理人员，证件号：***）。

4. 陈某滨，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炉顶屋架改造包工头，男，43 岁，群众，初中文化程度，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为***，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山前村开发区灰岐路一街向北一号。

5. 游某书，死者，陈某滨（包工头）临时聘用工人，男，31 岁，群众，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为***，住址：揭阳市榕城区仙桥屯埔村路下五组三座 51 号。

（六）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 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将屋顶修补作业发包给没有资质

的陈某滨（包工头）个人承包的，企业有关负责人对于施工工人只是进行口头安全教育，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足的行为。

2. 陈某滨陈述有对工人进行口头安全教育（未见书面安全教育资料）。有拿安全带到泰钢公司，工人未佩戴。没有落实相关安全保证措施。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4月7日早上陈某滨（包工头）安排5名工人（其中包括游某书）到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做屋顶修补工作。游某书（本次事故的死亡者）生前主要从事屋顶修补工作。8时许，游某书爬上泰钢公司第二车间棚顶屋面，在安全防护措施不足且未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擅自作业，不慎踩到石棉瓦后从离地面约11米高的屋顶坠落。

（二）事故应急处置

2024年4月7日早上8时30分许，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员工陈某波进到车间准备工作时发现游某书躺在车间通道上，陈邓波发现后就通知厂长吴某城赶到出事地点，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并一起将游某书送到揭阳人民医院抢救。上午11时，医生宣布游某书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4月7日13时37分，仙桥街道办事处接桂南村村委会上报后，党政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会同仙桥派出所值班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同时，上报区政府总值班室并报分局刑警大队技术中队派员到场协助勘查。

（四）善后处置情况

经多方调解，2024年4月17日甲方卢某燕（游某书死者家属）和乙方陈某滨（包工头）、丙方钟某涛（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人）三方在仙桥街道办事处共同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乙方和丙方一次性赔偿补偿甲方及其家属因游某书意外死亡产生的赔偿金，丧葬费用，供养亲属抚恤金，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共计人民币132万元。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和陈某滨（包工头）积极开展现场救援，及时报告事故情况，主动履行善后赔偿义务。仙桥街道和派出所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六）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游某书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32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游某书（死者）未经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1]，作业时未取得特种作业（高处作业^[2]）操作证，作业时未服从管理，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擅自作业^[3]，不慎踩到老化石棉瓦后从屋顶坠落（距离地面约11米高），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规定，高处作业属于特种作业，是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在日常作业过程中，泰钢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安全重视程度不足。未能将屋顶修补作业发包给有资质的施工企业，而是发包给没有资质的陈某滨个人承包^[4]，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5]，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6]。

2. 陈某滨（包工头）安全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不足^[7]；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8]；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9]，在作业过程中未能有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10][11][12][13]}。

3. 仙桥街道办事处未及时排查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屋面修补作业等高处作业行为，未督促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从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和第六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严从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4. 桂南村村委会对辖区内开展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排查不全面，仍留有死角。对辖区内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开展厂房屋面修补作业及无证作业情况未及时排查和报告。

四、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4·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桂南村村委会落实城建、城市执法工作工作不细不实，贯彻执行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关于城建、城市执法工作的部署不力，在辖区内开展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排查不全面，仍留有死角。对辖区内无证作业情况未及时排查和报告。

（二）仙桥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对辖区内的违法违规工业厂房屋面修补作业等高处作业行为排查不彻底、对无证作业情况打击不力，对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不力，未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督促项目建设的各方主体严从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陈某滨作为屋顶修补作业包工头，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在屋顶修补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高处作业^[14]）操作证的游某书（死者）从事特种作业（高处作业），在作业过程中未有效落实安全措施、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一人死亡的重大伤亡

[1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规定，高处作业属于特种作业，是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游某书，从事屋顶修补工作，作业时未取得高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从事屋顶高处作业，作业前未穿戴安全帽和安全带等登高作业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擅自违规冒险作业，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其应对本次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游某书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2. 吴某城作为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5]不到位。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消除游某书（死者）未取得特种作业（高处作业）操作证从事特种作业（高处作业）的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榕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 钟某涛作为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6]不到位。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游某书（死者）的不安全行为，建议由榕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规将屋顶修补作业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陈某滨（承包人）；对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作业现场的安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全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认真审查作业人员的相关资质，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榕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四）相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1. 许某鹏，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办公室主任，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动态掌握不及时、不全面，未及时排查发现辖区内无证作业情况，对辖区内违法违规工业厂房屋面装修作业等高处作业行为失察失管，未予及时制止和查处，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仙桥街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其相应处理。

2. 陈某庆，榕城区仙桥街道桂南村村委会党委书记、主任，贯彻落实城建、城市执法工作流于形式，没有实质性部署，未按规定督促其他干部正确履行职责，对事故负有监管责任，建议仙桥街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其相应处理。

3. 陈某汉，榕城区仙桥街道桂南村村委会党委副书记，分管城建、城市执法工作，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辖区巡查不细，检查流于形式，未排查发现辖区内无证作业情况，未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建立村管辖内企业、个体经营户检查记录台账，检查工作未形成闭环管理。建议仙桥街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其相应处理。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惨痛教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发展理念，在

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自觉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完善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二）压实各方责任。一是压实属地监管职责。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实施网格化监管，切实加强房屋面维修（包括光伏安装）等小型工程作业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施工单位资质、现场监护情况、安全防护措施、“一带一帽”佩戴等情况，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安全隐患、落实闭环管理。重点查处违法建设、违章搭建行为。二是压实业主管理责任。小型工程在开工建设（维修）前，业主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作业，并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双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共同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三是压实施工单位管理责任。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配备专职现场监护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时必须做好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配备安全监管人员。

（三）认真落实镇（街）登记告知管理制度。各镇（街道）要靠前服务，做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宣传、督促房屋面维修作业（包括光伏安装）等小型工程在开工建设（维修）前要到属地镇（街道）建设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告知手续，并跟进监管。